就學優待【紙本】申請表

【限應用資訊系統異常】時使用

正確就學優待申請表取得方式:

路徑:登入應用資訊系統->點開 "MENU"->就貸/弱勢/就優->就學優待申

請->閱讀並同意個資授權使用說明書->下一步填寫申請表->送出申請->印出

紙本並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
1.登入應用資訊系統。



如無法正常登入應用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,再請列印第 二頁 ↓ ↓ (請往下拉)【紙本】申請表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 申辦期限內一起繳交至生輔組

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申請表

學	生女	生名			身分證字號			系	級	
學		號			手機	學生: 家長:			電話)	
			F	申辦類別(請	擇優填寫申辦	•)			檢附	證件
軍	公教	遺族	□全公費□半公費□卹 滿	優姓 给期 田期	年	月日	▲ 撫卹令或擔 ▲近3個月內 ▲軍公教遺游	全戶戶	籍謄	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。
現	役	軍	人子女	優待家長姓超股務單位				全戶戶	籍謄	文件【正本】。 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 長》。
身心障	章礙	□(極)重度	優待家長姓 名			▲有效日期為115年3月3 心障礙手冊【影本】。 ▲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	1日含以後或永久有效象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			
人	士	子女	□中 度□輕 度	有效期限	年 〕	月 日	▲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 《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,已婚學生》 附配偶之戶籍謄本》。 ▲因故無法取得雙方家長戶籍謄本者,須紹書乙份。	家長,已婚學生須額外冉 戶籍謄本者,須繳交切結		
身學	心图	章 礙 生	□(極)重度		□永久有	丁效	礙鑑定證明	【影本	`	1 日含以後或永久 有效之或高中(含)以上學習障
			□中 度□輕 度	有效期限	年)	月日	再附配偶之	上戶籍騰以得雙之	善本》	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 家長,已婚學生須額外。 户籍謄本者,須繳交切
原	住	民	族籍學生	族籍類別		族	▲學生個人近	13個月	內戶	籍謄本乙份【正本】。
低	收	入	户學生	有效期限	年)	月日	▲近3個月	內全戶	戶籍腸	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 營本【正本】《證明內含 者免附戶籍謄本》。
中	低	收,	入戶學生	有效期限	年 丿	月日	▲近3個月	內全戶	户籍朋	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 營本【正本】《證明文件 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。
特	殊力	竟 遇	家庭子女	有效期限	年)	月日				遇家庭 <mark>核可</mark> 文件【影 上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 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 藏者則須檢附》。
番.	亜重	項說:	昭:							

- -、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類別,經查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,不得 申請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,並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,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,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;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,至 多四年。
- 四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等類別,減免範圍不包括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」之學 雜費。
- 五、學生於再入(復)學時,轉學、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「相當學期、年級」已享就學費用減免,不得重 複請領。
- 六、學生於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,若學期所繳證件因故被核發機關等因素註銷/異動資格者,將依相關 規定追繳學雜費金額(學生需主動告知學校/生輔組)。
- 七、具就學優待資格之學生如同時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其他減免學雜費性 質相當給付或國防部 ROTC 獎學金,不得重複請領,請擇優申辦。如經教育部查核重複請領之情事, 願遵守教育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之優先順序。
- 八、五專之4年級、5年級(二專之1年級、2年級)已享減免之費用者,於大學1年級、2年級不得重複 請領。

	and the second second	
家長簽章:	〈以示負責〉學生簽章:	/ 3 一 左 主 \
《大位型·	(以示目目) 学生 鏡 星・	〈以示負責〉